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79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代　理　人　鍾奇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伯榕

　　魏善科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宜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393元（公告現值4,500元/㎡×（1,676+73）㎡×1/42=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